

蕉岭县公路事务中心

蕉岭县 2026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3、供应商应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 4、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5、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 6、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蕉岭县 2026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提供施工招标代理服务。

三、服务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

- 1、服务金额：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由报名单位根据行业标准计算并自主确定下浮率,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 2、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四、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直至项目招投标工作完成止。

五、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六、解决争议方法

- 1、签订的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